

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會議辦法

98年5月1日97學年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10月2日102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6月25日102學年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提昇本系學生研究能量，參與正式國外學術會議，促進本系的學術成就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1.本系在學學生（以研討會論文投稿時間為基準）
- 2.參與國外舉辦之「國際學術會議」，並且發表口頭或壁報論文者（為論文之第一或第二作者）。報告之論文不可為他人之學位論文。

三、參與之國際學術會議，應有嚴格的審查制度，會議應與化學研究有直接關連。

四、每篇報告只能有一位申請人，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每篇報告補助機票或註冊費，分為口頭論文報告新台幣5,000元、壁報論文發表3000元為上限(僅可擇一補助)，需以檢據並實際核銷金額為準。

六、申請者需於會議舉行一個月前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論文接受函及論文摘要提出申請，經由系務會議審查「會議是否試用本辦法」與「申請人資格」，以決定是否獎勵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補助研究生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中文：	系所 年級		身份證字號	
	英文：			學號	
聯絡電話		E-mail			
出國地點	國家： 城市：	起訖時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會議/活動名稱		中文： 英文：			
會議/活動主辦單位組織		中文： 英文：			
補助範圍	含機票費及註冊費，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台幣5000元為上限，需檢據報銷，並以實際核銷金額為準。				
申請人在學期間出席國際會議或競賽活動記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出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計出席 _____次					
會 議 名 稱	出國起訖 年月日及地點	補助機關(項目)			
應 檢 附 文 件 (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)	1.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邀請函、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2.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
指導教授簽章					
審查結果	根據 _____ 年度 _____ 次系務會議討論結果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補助台幣 伍仟元為上限，需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檢據報銷，並依實際核銷金額為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補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系主任(簽章)：_____				